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育教学改革的工作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计划的通知》（闽教高〔2026〕1号）精神，扎实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的适配度，现结合我校实际，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福建省“555X”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领域，通过有组织建设一批优质特色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实践项目及教学团队，构建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协同机制，力争到2030年形成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教学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与分工

（一）拥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学院对照《福建省十个重点产业集群对接清单》（附件1），结合学科优势，积极牵头或参与组建产教融合专业联盟。每个学院牵头专业不超过2个，参与专业不超过5个。

（二）每个申报专业需遴选 10-12 门核心课程，由课程负责人牵头制定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及教学资源库。

（三）每个申报专业鼓励跨校联合开发特色教材，将产业案例、技术前沿融入内容，主编教师须具有高级职称。

（四）每个申报专业建设 5-8 项校内外核心实践项目，推行“项目驱动式”教学，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

（五）组建“高校教师+产业导师”跨校教学团队，定期开展虚拟教研室活动。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 动员与申报准备（即日起—2026 年 2 月 20 日）

各学院组织学习文件精神，梳理现有专业资源，初步确定申报意向。

（二） 材料填报与校内初审（2026 年 2 月 21 日—3 月 5 日）

符合条件的学院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3），于 3 月 1 日前提交教育与人才资源处，由教育与人才资源处组织专家评审，反馈修改意见。

（三） 正式提交省教育厅（2026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

申报的学院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材料，于 3 月 8 日前提交最终版电子材料至教育与人才资源处，统一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学术院长牵头，明确分工，确保申报质量。

（二） 强化资源整合

发挥产业学院资源优势，积极对接企业、科研院所，推动跨校合作，优化资源配置。

（三） 严格时间节点

领导落实跟进，按期提交材料。

五、联系方式

教育与人才资源处：曾老师

电话：0592-6363212

地址：政务大厦306A办公室

邮箱：jwcjxzl@163.com

附件： 1.福建省十个重点产业集群对接清单（省厅附件1）

2.福建省相关本科专业基本信息汇总表(省厅附件2)

3.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省厅附件3）

教育与人才资源处

2026年2月5日